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 1983 年 4 月 29 日註冊成立

(經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香港註冊成立

No. 123905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新鴻基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April,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three.

本證書於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發。

(Sd.)(簽署) J. Almeida

J. ALMEIDA 代行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新鴻基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1年5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1. 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所載之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定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得視作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除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外：
- 「本章程細則」指現行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董事
-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於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則有關日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仍視為營業日； 營業日
- 「催繳」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催繳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附表1的第1部份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之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生效之重訂條文，並包括就此加入之每項其他條例或替代條例，若該條例遭取代，則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條例各條文，應被視作取代該條例之新條例各條文之提述；	公司條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	股息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電子傳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方式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第71(b)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會議地點
「月」指曆月；	月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
「主要會議地點」指第68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	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報告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允許可存置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
「特別通知」指（就決議案而言）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特別通知
「特別決議案」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書面」或「印刷」（除非顯示的含義不同）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印、複印、電傳複製訊息及所有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在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許可之範圍內及據此行使）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書面或印刷
「%」指百分比；	百分比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單數及複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除上述者外，公司條例（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惟與文旨或文意不符者除外）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任何以數字對條文之提述均為對本章程細則特定條文之提述。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其中「文件」一詞之提述包括親筆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通知或文件的含義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物形式）。

對「會議」之提述指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或倘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公司名稱

- 2A. 本公司名稱為「SUN HUNG KAI & CO. LIMITED（新鴻基有限公司）」。

股東之責任

- 2B. 股東之法律責任屬有限責任。

股本及權利修訂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作出任何決定或只要該普通決議案未制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須遵守有關限制，不論此等權利或限制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若(i)資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列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及(ii)資本包括並無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等詞彙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名稱中。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
4. 董事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5. (a)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股份代表至少75%總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實行之時間可以是在本公司繼續經營時，或是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續會或延會之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一名持有任何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b) 本條條文應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中僅有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修改之獨立類別。
- (c)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配發及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股份及增資

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以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限制為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7. 本公司可不時以公司條例容許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8. (a) 任何新股的配發及發行均須按照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附帶之權利及特權，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參與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條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b) 本公司可按有關股份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之條款或股東有責任贖回之條款，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行任何股份，惟倘保留購買權以購回可贖回股份，倘若購買並非於市場或透過招標方式進行，則須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而倘透過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公開予所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持有人參與。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首先須向當時之全體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股本金額之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屬於本公司於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之股本般處置。

本公司可融資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更改股本之權力

發行新股之條件

向現有股東發售之情況

- | | | |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 視作構成原股本一部分之新股份 |
| 11. | [特意留空] | |
| 12. |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3. |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長時間內無法帶來利潤之任何機器提供撥備，則本公司可能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惟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並可就所支付之總額收取利息，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機器撥備一部分。 | 收取股本利息之權力 |
| 14. |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5. | (a) 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 股份登記冊 |
| | (b) 受公司條例有關規定之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登記分冊。 | 股東名冊分冊 |

16. (a)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可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就（如屬轉讓）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 股票
- (b) 就第16(a)條而言，「轉讓」指已妥為蓋章及在其他情況下屬合法之轉讓，並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
17. 所有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均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為公司條例允許之任何公章。 股票加蓋印章
18.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均須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一張股票只涵蓋一個股份類別。 股票列明之詳細資料
19.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四名以上或按照法律規定更少數目之聯名持有人登記任何股份。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有關最高金額之有關費用（如有）後更換新股票，惟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倘股票磨損或損毀，須交付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涉及之合理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之股份遵守本條之規定。
- 本公司之留置權
股息及紅利之留置權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之部分款額現時應予支付或留置權涉及之責任或委託現時應予履行或執行；及直至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額或指明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之責任或委託並知會其如違約則將出售相關股份之意向）後滿14日前，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3. 任何出售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或償付就留置權涉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催繳股款

24. 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所有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
25.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催繳通知

- | | | |
|-----|--|--------------------|
| 26. | 第25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 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27. |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將透過至少在一份英文日報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日報上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催繳股款通知可以廣告方式作出 |
| 28. |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 29. | 董事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 視作已經作出催繳之時間 |
| 30.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1. | 催繳股款可於本公司收訖任何有關到期股款前全部或部分撤回，且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分延遲繳付。即使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 | 本公司可撤回催繳股款 |
| 32.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全部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引致之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未繳款額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3. | 在股東繳清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每股股份當時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
| 34. | 於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在或曾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予繳付，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股份之相關規定或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配發時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7. 所有股份均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轉讓，且有關文件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任何繼承者或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銀行）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且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之人士作過戶登記，亦可拒絕為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作過戶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載列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

轉讓文據格式

轉讓文據之簽立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股份轉讓規定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簽立及繳足印花稅。
41.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不可向未成年人士等轉讓股份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承讓人或轉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而本公司須於接獲該要求後28日內：(i)向提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述明理由之陳述書；或(ii)登記該轉讓。 拒絕登記通知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將註銷之股票，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股份任何部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件。 轉讓證明
44. 股份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停止辦理，惟此等登記之暫停或停止辦理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60日。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5.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在世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亡
46. 根據公司條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並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指定之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47.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 選擇登記股份持有人之通知
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80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保留身故或破產股東股份之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在不影響第33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以及因上述未繳付股款而引致之任何費用。
-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並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之股款，該通知須訂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用於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聲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
- 通知格式
51.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應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可沒收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20厘之年率計算之利息，且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訖全數股款，則其責任將會終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不用於該出售或處置前承擔所有作出之股款催繳，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決議案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56.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未作出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之款項
-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 沒收後通知
- 購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被沒收股份

59.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交付已沒收股份之股票
60. [特意留空]
61. [特意留空]
62. [特意留空]
63. [特意留空]

資本變更

64. (a)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為數目多於或小於現有股份數目之股份；在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之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由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及拆分股份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按照本章程細則被沒收之股份，並照註銷或沒收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之金額；

- (iv)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數目多於現有股份數目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條例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拆細而形成之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之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有關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5.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在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第71(b)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67.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亦可按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請求召開股東大會，如董事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按照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召開股東大會。
68.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最短期間所規限，(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足21天之書面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b)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應發出至少足14天之書面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時間和日期；及(b)大會舉行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第71(b)至71(c)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進行，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需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於大會前提供該等詳情之渠道。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之時間

如何舉行股東
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會議通告

- (a) 倘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之總投票權之95%）。

69. 根據公司條例，

-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有關通知，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會因此而無效；及
- (b) 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受委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該受委代表文據，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會因此而無效。

關於遺漏發出通知／表格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70. [特意留空]

- 71. (a)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除非於開始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規定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

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

(c)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股東大會開始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透過電子設施參與

(iii) 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具有會議法定人數；及

電子設施失靈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的時間為準。

發出會議通告以
主要會議地點的
時間為準

(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在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作出管理會議安排

(e)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電子設施不足及
會議受干擾

- (i) 可供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應付第71(b)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保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經大會同意。直至押後時止，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f)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恰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會場之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退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會議。

董事會／股東大會主席作出安排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

- (g)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更改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任何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會議延後舉行，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變更或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變更或延後）；及(b)在不影響第7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h)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第71(e)條的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i) 在不影響第71(b)至71(h)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交流的形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屬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全權酌情
延後或更改會議

維持足夠設施的
責任

舉行及參與實體
會議

7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0分鐘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若有關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將會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會議應押後至主席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按第66條所述由主席決定舉行的形式及方式，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0分鐘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73.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董事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10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74. 受第71(e)條的規限，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下，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任何會議（或無限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任何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第68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解決問題之方式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五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不同，則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獲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不可推翻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6. (a)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須（根據第 76(b)條規定）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或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當日後 30 天。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如獲主席同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 (b)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大會應否延期或延後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隨即於會議上進行，不得予以押後或延後。
77.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於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大會上，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8.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條而言，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署之有關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視作彼就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署之若干文件。

投票表決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股東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倘為個人）親身或（倘為公司）由根據公司條例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由根據公司條例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而言，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及／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0. 凡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8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董事會信納有關聲稱能投票之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於送交有效受委代表文據之最後期限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之其他地點，以寄存受委代表文據。

股東投票

有關身故及破產
股東之投票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
之投票

83.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惟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其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之股東除外。 投票資格
- (b) 除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可對已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大會上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任何適時提出之有關反對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反對投票
8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表決（或股東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受委代表
- 85A.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
- 85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而不受限制，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並非按本公司按本條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以電子方式發送或呈交委任代表

8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前條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非為續會或延會或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受委代表委任書
必須送交
87.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形式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 代表委任表格
88.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適當者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之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有關文據中載有相反規定）。
- 委任受委代表之
文據下的權限
8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86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 撤銷授權後受委
代表之投票仍有
效之情況

90.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 由代表出席會議之公司
- (b) 在不損害第90(a)條一般性之情況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受委代表或代表，但如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該等人士均有權單獨投票。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代表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

無法聯絡股東

91. (a)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傳轉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期間（或倘刊登日期不同，則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抬頭人為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收取之人士之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中所載由應收取有關股份所涉及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之股東或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其他最後所知地址之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之通訊，惟於該12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該有權收取之人士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之股息；
- (ii) 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宣佈其有意出售該股份；

- (iii) 倘上述廣告並非於同日刊登，則兩者刊登之期間應不超過30日；
 - (iv) 於刊登上述廣告日期（或倘刊登日期不同，則以較遲者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之另外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該股東或因傳轉而有權收取人士之有關股份之通訊；及
 -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倘需要）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依據本條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c) 為依據本條落實出售任何股份，儘管有關股份之股票未有交回，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該等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收取該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d) 倘在本條(a)段所述之12年期間內，或於截至本條(a)段(i)至(v)分段之所有規定經已符合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且有關新增股份已符合本條(a)段(ii)至(v)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增股份。
- (e) 本公司應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該股份之人士退還銷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將所有相關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受託人。轉入獨立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亦毋須退回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之香港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六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名冊，且須於名冊內登記公司條例規定之詳細資料。 人數
94.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就董事會之增補而言），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填補空缺
95. (a)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出任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就其本身（如為董事）及其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董事而言，其應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條任何規定概不得使會議實際僅得一名人士出席），且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不時就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上述條文經必要修訂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修訂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費用，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e) 倘董事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a)該替任董事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人；及(b)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就其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之身份）行事時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代其承擔責任，該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之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7.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98.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與之有關，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差旅費）。 董事之開支
99.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該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特殊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殊酬金
100. 儘管第97條、第98條及第99條有所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有關人士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之酬金
101.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董事須離任之情況
- (i)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瘋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免除其職務。
 - (iv) 依法律規定或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之條文頒佈之任何指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請辭。
 - (vi) 向該董事送達由所有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vii) 根據第110條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之資格。
102. (a)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上述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而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約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有關下列各項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或

(bb)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cc) [特意留空]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可能於其中擁有利益；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或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所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彼之其他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 (iv)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彼為某指定商號或公司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彼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充分的利益申報；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並不生效。
- (c) 本公司董事可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形式而可能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 (d) 任何董事均可自行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惟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內容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e)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未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訂立有關該董事而保證僱用年期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年期

董事之輪換

103.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故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第9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在同日獲選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輪換及退任
104.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填補董事之空缺。 填補空缺之會議
105.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出現於該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之任何情形。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 本公司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108.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者，則作別論。 提名人士參與選舉時須發出通知

109.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身份證或護照詳情之名冊，並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董事之任何變更。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罷免董事

110.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其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按照公司條例，須就有關罷免董事之決議案或在罷免該名董事之股東大會上委任某人接替該名被罷免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特別通知。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以填補被罷免董事之空缺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然而，由於董事之罷免而產生之任何空缺如未能在其罷免之股東大會上予以填補，則可視為臨時空缺予以填補。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 借貸權力
112.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或需借款之條件
113. 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 轉移
114. 任何獲發行之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特權
115. (a)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券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券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在先前押記之規限下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 未催繳股本之押記

董事總經理等

117.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00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管理層之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18. 在不影響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之申索之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7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9. 根據第117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條文（受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服務合約條款所規限）。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 終止委任
120.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彼等認為適當之董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
- 權力可轉授

董事之權力

121. (a) 在董事行使第120條、122條、123條、124條、125條、142條及143條所授出任何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彼等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本規例所賦予之權力概不受根據本章程細則授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權力所限，且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之一切權力。
- 本公司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有關議定價值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122. 董事可不時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因此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可能不時施加於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經理

123.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方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營運開支。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24.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 任期及權力
125. 董事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6. 董事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之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其任職之期限。董事會主席或（倘其缺席）董事會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0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會議之主席。
- 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7.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三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按上述第95(c)條載列之方式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128. 董事可（及應董事或秘書要求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往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董事可同意收取較短期之通知或不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而任何不收取通知之情況可以是未來或具追溯效力。
129.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0. 當時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董事獲賦予或可一般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1. 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依循該等規例並符合其獲委任之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而非其他行為）之效力與猶如董事所作出者相同。董事有權給予該委員會成員酬金，並自本公司經常開支中扣除該等酬金。
132.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根據第130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13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或有關委員會成員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決定問題之方式

會議之權力

委員會的行事與
董事行事具有相
同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董事或委員會之
行事在委任欠妥
時仍然有效之情
況

13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當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出現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35.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四分之三董事（因健康狀況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替任董事（只要彼等構成第127條規定之法定人數）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應等同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集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具同等效力及效果。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就本條而言，董事就書面決議案發出書面確認通知，應視為其已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6.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高級人員；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130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進行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會議主席或下屆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確證。

秘書

137. 公司設有秘書一職。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隨時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秘書之委任
138. 秘書須通常居住於香港。 居住地

139. 如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同一人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管理—其他

140.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章方式之限制）向股份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以機印方式或印刷形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之親筆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按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及簽立。
- 印章
- (b) 根據公司條例之許可，本公司可備有一枚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章之正式印章（經加蓋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即使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被視為已由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而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在董事會釐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於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多名或一名海外代理、多個或一個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或使用該等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印章之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 正式印章
14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3.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沒收股份或接納股份交回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任何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地方董事會
144.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

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退休金、捐贈等

儲備資本化

145.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資本化，繼而再將有關部分向倘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該部分款項之股東按相同比例分派，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須用於或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悉數繳付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作一種及部份用作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之權力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發出零碎股份股票、可釐定分派任何特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票，或可不計入董事會釐定具某價值之零碎股份，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須遵守公司條例有關備存配發合約之規定，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償付彼等領取之已資本化款額。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146. [特意留空]

股息及儲備

14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8.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並在認為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可合理作出派付，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以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49. (a)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之資源撥付。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 (b) 只要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仍須受該計劃就股息、投票及轉讓施加之限制所規限，在不影響該股份持有人根據第145條資本化儲備分享任何分派之權利之情況下，概不得就該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或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1條配發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作出。
150.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或權利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出零碎股票、不計入零碎股份配額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權利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或權利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1.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有關股息之規定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以股代息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釐定；
 - (b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股份之股息，為此，董事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ii)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釐定；
 - (b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之適當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i) 根據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而言則除外：
- (aa)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
- (b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ii)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根據第(a)段條文實施任何資本化，並可全權制訂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文處理零碎股份之分派（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合併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有權收取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規定將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c)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第(a)段之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d) 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第(a)(i)段配發股份或根據本條第(a)(ii)段選擇獲配發股份之權利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配發股份或傳達有關選擇權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52. 受對股份享有特別權利之人士（如有）就股息所享有權利之規限，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3. (a)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留置權涉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委託。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扣減債項
154.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釐定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根據本條作出之股款催繳應被視為宣派股息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155.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56.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之收件人，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已向本公司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7.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之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持有之股份之股息收據

158. (a)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之日起計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份股息之人士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就此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未認領之股息

159.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160.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而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儲備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東之股權及股息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報表

16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

賬目

163.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呈列並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須予存置之賬目
164.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賬目存置地地點
165.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之條件或規則。除非獲公司條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6.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有關財政年度報告副本。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促使編製任何財務報告摘要。 每年送交有關的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有關報告文件須於該會提呈）舉行前最少21日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所有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核數師以及每位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告的人士（「有權利的人」）寄發一份有關報告文件或（在符合有關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財務摘要報告。會議程序概不會因意外違反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而失效。
-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已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彼可取覽之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已被視為根據公司條例履行向該人士寄發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則本公司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在其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就該同意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履行本條(b)段內之責任。

核數

167.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條例之規定進行。 核數師
168.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核數師酬金
16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財務報表被視為最終版本之情況

通知

170.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以書面發出或刊發，惟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本章程細則可以短暫形式發出或刊發之任何書面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以及可利用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而可視資料（包括在電腦網絡上之電子通訊及公佈）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者，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送達或送遞（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許可之範圍內及據此行使）：
- (a) 親身送遞；
- (b) 以郵遞方式將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紙寄往股東名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如屬有權利的人，則寄往其提供之地址）；
- (c) 交往或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一份香港出版之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廣告；
- (e) 以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電子通訊形式傳送至有權利的人；
- (f)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讓有權利的人可取覽該網絡及向其發出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之通知；或

- (g)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許可之範圍內及根據該等規定，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及向股東發出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取覽之通知（「可供取覽通知」）。可供取覽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地發出通告。

171.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張貼並持續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香港境外之股東
172. 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通告視為送達之時間
- (a) 倘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紙已送抵位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紙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之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董事、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紙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之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只要發送人無接獲收件人未獲發送電子通訊之通知，則該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電子方式傳送時送達，惟超出發送人控制範圍內之任何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所送達之該通知或文件之效力；及
- (c) 倘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則該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在有權利的人可取覽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所作刊登之日送達，而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之通知亦已發送予該人士。
173.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因股東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而按第170條規定之方式向有權收取該名股東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股東在未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發生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般。向因股東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送達通知

- | | | |
|------|--|------------------|
| 174. | 任何因施行法例、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承讓人受之前發出之通告所約束 |
| 175. | 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按照第170條規定之方式送遞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妥為送達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
| 176. | (a)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 | 通告之簽署方式 |
| | (b) 受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限，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63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僅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發出。 | 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通告及公司通訊 |

資料

- | | | |
|------|--|-------------|
| 177. |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之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 股東無權獲取之機密資料 |
|------|--|-------------|

清盤

- | | | |
|------|---|----------|
| 178. |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分配予各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其獲分派之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
|------|---|----------|

179.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算為自願、在監管之下或法院頒令），在獲得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展開分配。清算人可以類似批准，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且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 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
180.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人（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送達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算人應代表該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算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算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在香港流通且其認為適當之英文日報及中文日報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至股東名冊所述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送有關通告；該通告應視為已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彌償

181. (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於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之情況下）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惟不包括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能被定罪之疏忽、違約、失職或違背信託而招致之任何責任），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害賠償或不幸事件負責（惟不包括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能被定罪之疏忽、違約、失職或違背信託而招致之任何責任），惟本條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廢除者方為有效。
- 彌償

- (b)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並在其許可之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c)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並在其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其任何董事、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購買並維持承保以下責任之保險：
- (i) 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因與本公司或該聯營公司有關而可能被定罪之疏忽、失職行為、失職或違背信託（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之任何責任；及
 - (ii) 就任何疏忽、失職行為、失職或違背信託（包括欺詐行為）而對其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且其可能因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而被定罪）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就本條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聯營公司」指任何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之詳情、彼等各自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初始股本。

初始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初始認購人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1
香港 康樂大廈 2601 室 有限公司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1
香港 康樂大廈 2601 室 有限公司	
獲認購股份總數	2
本公司之初始繳足股本	2 港元